

國民年金

喪葬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受理
編號

號

年 月 日申請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被保險人 (未滿65歲)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支付 殯費者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與被保險人關係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請金額 5個月喪葬給付計_____元(如無法核算,可不填寫)

國內 聯絡 方式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small>(本局將於受理後以簡訊通知)</small>
	郵遞區號: □□□-□□□
	縣 鄉鎮 村里 路 街 巷 弄 號 樓之 室 市 市區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

匯入 帳戶 (※請 擇一 勾選)	※ 申請人應檢附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所附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以免無法入帳。																										
	1、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人之金融機構(B)帳戶: _____ 銀行(庫局) _____ 分行(支庫局)																										
	<table border="1"> <tr> <td>總代號</td> <td>帳號</td> <td>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總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table border="1">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總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2、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H)存簿帳戶:局號: □□□□□□-□ 帳號: □□□□□□-□

本人已瞭解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茲證明上列各欄均覈實填寫;若尚有其他未具名之支出殯葬費者,本人願負責分與之。又如被保險人有未逾繳費期限應繳納之保險費及逾繳費期限所應計收之利息,由本人請領之保險給付中扣抵;另如本人有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應予退還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中文正楷親簽)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中文正楷親簽)

(申請人如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應由其監護人副署簽名或蓋章)

※請覈實填寫上述各項,如有疑義,請電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給付二科,電話(02)23961266轉6022詢問。
 ※郵寄地址:100023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42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收。(如需臨櫃服務或送件,請洽各地辦事處)
 ※依照國民年金法第50條規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者,除應予追回外,並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2倍罰鍰。」另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又如有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請領國民年金保險喪葬給付說明

一、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未滿 65 歲)死亡，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並以一人請領為限。

二、給付標準：

按被保險人(未滿 65 歲)死亡當時之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5 個月喪葬給付。

三、請領手續：

(一) 請領喪葬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書表證件：

- 1、喪葬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2、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死亡方式如係「他殺」、「不詳」或死亡原因為「解剖鑑定中」，應出具保險事故發生經過之書面資料，以證明有無申請人故意犯罪行為)。
 - 3、載有死亡登記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
 - 4、支付殯葬費者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5、支付殯葬費之證明文件[所附證明文件應為「正本」，若證明文件填載之買受人均非申請人，惟殯葬費用確實為申請人支付時，應由申請人與買受人共同出具「付款情形說明書」，由雙方簽名(或蓋章)，並檢附雙方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 (二) 如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死者姓名、出生日期、死亡日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與戶籍資料記載不符時，應先洽請出具單位更正一致。
- (三) 申請人如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其所出具之喪葬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應另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副署簽名或蓋章，並檢附申請人與法定代理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四) 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1、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2、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3、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所附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上述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五)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74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被保險人或其遺屬同時符合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四、請領期限：

領取喪葬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五、發給方式：

逕匯至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六、支出殯葬費者有 2 人以上時之處理：

喪葬給付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將以書面限期通知各申請人，協議由其中 1 人代表請領，並由代表請領人提出協議證明書。逾期未能提出者，視為未能協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將逕行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七、國內聯絡方式填寫國外地址者，如在國內仍有戶籍，均以國內戶籍地址寄發通知。

※若有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當序受益人，請另檢附申請書件提出申請；遺屬年金給付請領規定及應備書件，請參考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背面說明。

-----存簿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

(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欄)

-----支付殯葬費者之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支付殯葬費者之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

(支付殯葬費者之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欄)

遺屬資料

※僅需填寫符合請領資格之當序遺屬

- 說明：1. 請確實填寫當序受領遺屬資料，如填寫欄不敷使用，請依下列格式另紙書寫。所填遺屬均須於本頁下方受益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2. 當序受領遺屬存在時，後面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如當序遺屬放棄請領或於請領期間死亡或喪失請領條件時，後面順序之遺屬亦不可請領。(遺屬順位請參照背面說明二)

配偶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結婚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每月工作收入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元		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small>(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背面影本)</small>	受監護宣告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small>(請檢附受監護宣告證明文件)</small>		
	聯絡方式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縣 鄉鎮 市區	電話：() _____	村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行動電話：_____	<small>(本局將於受理後以簡訊通知)</small>				

其他遺屬資料填寫欄 (限填寫符合請領資格之當序遺屬)

姓名	與被保險人關係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監護人姓名	與受益人關係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有無在學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就讀學校：_____		每月工作收入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元		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small>(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背面影本)</small>	受監護宣告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small>(請檢附受監護宣告證明文件)</small>	
聯絡方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現住址：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縣 鄉鎮 市區	電話：() _____	村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行動電話：_____	<small>(本局將於受理後以簡訊通知)</small>			

姓名	與被保險人關係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監護人姓名	與受益人關係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有無在學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就讀學校：_____		每月工作收入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元		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small>(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背面影本)</small>	受監護宣告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small>(請檢附受監護宣告證明文件)</small>	
聯絡方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現住址：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縣 鄉鎮 市區	電話：() _____	村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行動電話：_____	<small>(本局將於受理後以簡訊通知)</small>			

姓名	與被保險人關係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監護人姓名	與受益人關係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有無在學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就讀學校：_____		每月工作收入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元		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small>(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背面影本)</small>	受監護宣告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small>(請檢附受監護宣告證明文件)</small>	
聯絡方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現住址：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縣 鄉鎮 市區	電話：() _____	村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	行動電話：_____	<small>(本局將於受理後以簡訊通知)</small>			

※ 本人已瞭解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茲證明本人為當序受領遺屬且申請書所填各欄均認真填寫。又如被保險人有未逾繳費期限應繳納之保險費及逾繳費期限所應計收之利息，由本人請領之保險給付中扣抵；另如有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應予退還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依照國民年金法第 50 條規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者，除應予追回外，並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 2 倍罰鍰。」另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又如有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受益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受益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受益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受益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人未成年或為受監護宣告，應由其監護人副署簽名或蓋章)

請領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給付說明

一、請領資格：

- (一) 被保險人在加保期間死亡，遺有符合受領年金給付資格之遺屬。
- (二) 被保險人在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遺有符合受領年金給付資格之遺屬。
- (三) 被保險人或曾參加本保險者，於年滿 65 歲後，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即死亡，遺有符合請領資格之遺屬。

二、遺屬順位：

- (一) 受領遺屬年金給付之順序如下：
 1. 配偶及子女。(第 1 順位)
 2. 父母。(第 2 順位)
 3. 祖父母。(第 3 順位)
 4. 孫子女。(第 4 順位)
 5. 兄弟、姊妹。(第 5 順位)
- (二) 當序受領遺屬年金對象存在時，不論當序遺屬是否具備請領資格，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當序遺屬於請領後死亡或喪失請領條件或放棄請領時，亦同。

三、遺屬請領條件：

- (一) 配偶：配偶之請領規定如下：
 1. 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之計算，由被保險人死亡之當日起，往前連續推算 1 年)：
 - (1) 年滿 5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
 - (2) 年滿 45 歲且婚姻關係存續 1 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時之月投保金額。
 2. 如不符前項條件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
 - (1) 扶養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之子女者。【請參照說明三之(二)】
 - (2) 無謀生能力。【請參照說明八之(一)】
- (二) 子女：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如為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 6 個月以上)：
 1. 未成年。
 2. 無謀生能力。【請參照說明八之(一)】
 3. 年齡 25 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 (三) 父母、祖父母：
應年滿 55 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 (四) 孫子女：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成年。
 2. 無謀生能力。【請參照說明八之(一)】
 3. 年齡 25 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 (五) 兄弟、姊妹：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成年。
 2. 無謀生能力。【請參照說明八之(一)】
 3. 年滿 55 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四、年金核付：

- (一) 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者，自遺屬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發生死亡事故的被保險人，其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自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 5 年得領取之給付，追溯補給之。但已經由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 (二) 如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及申請手續完備者，將於次月底前匯至申請人指定的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五、給付計算標準：

- (一)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者，以「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1.3%」計算金額發給。
- (二) 領取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者，按被保險人國保年資計算之身心障礙年金或老年年金金額之半數發給。
- (三) 被保險人或曾參加本保險者，於年滿 65 歲後，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即死亡者，按「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1.3%」之半數發給。
- (四) 前三項規定計算後之遺屬年金金額不足新臺幣 3,628 元時，按 3,628 元發給。(105 年 1 月起，金額由新臺幣 3,500 元調整為 3,628 元)
- (五) 依前述規定計算後之金額，再計算符合給付條件之受益人人數，每多 1 人加發 25%，最多加計至 50%。

六、請領手續：

(一) 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應備書件如下：

1. 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死亡方式如係「他殺」、「不詳」或死亡原因為「解剖鑑定中」，應出具保險事故發生經過之書面資料，以證明有無申請人故意犯罪行為)。
3. 載有死亡登記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若受益人為配偶時，應載有結婚日期；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請領人與死亡之被保險人非屬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口名簿影本。

(二) 申請人依所適用之請領條件，另須檢附之其他證明文件如下：

1. 以「在學」資格(子女或孫子女)申請者：
應檢附學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亦可檢附已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並應於每年九月辦妥註冊程序後，重新檢具在學證明文件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核。
【註：若係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不含軍事學校)，且有在申請書上填寫學校名稱者，即可免檢附在學證明資料，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透過教育部建置之「國內大專校院學生學籍資料電子查驗服務機制」直接比對在學情形。】
2. 以「無謀生能力」資格申請者：
應檢附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或受監護宣告之證明文件(「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或「登載受監護宣告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其監護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監護人非本國籍時，應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3. 以「受被保險人扶養」申請者：(孫子女或兄弟姊妹)
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
4. 以「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領取遺屬年金時之月投保金額」申請者：
應檢附薪資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 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其所出具之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應另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副署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四) 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如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請領時應檢附經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核。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
1. 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2.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3.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所附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上述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七、監護有關規定：

- (一) 民法第 1094 條第 1 項：「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1.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2.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3. 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二) 戶籍法第 11 條：「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法設置、選定、改定、酌定、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應為監護登記。」

八、注意事項：

- (一) 無謀生能力之範圍：
 1. 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
 2.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 遺屬具有受領二種以上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時，應擇一請領。
- (三) 被保險人符合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 (四)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74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被保險人或其遺屬同時符合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 (五) 所稱父母、子女係指生身父母、養父母、婚生子女(包括依民法規定視為婚生子女者)，或已依法收養並辦妥戶籍登記滿 6 個月之養子女而言。養子女不得請領生身父母之遺屬年金給付。
- (六) 遺屬於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停止發給：
 1. 配偶再婚。
 2. 扶養子女之未滿 55 歲配偶，於其子女不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規定之請領條件時。(註：日後若又符合請領條件，應再行檢具申請書件重新提出申請)
 3. 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於不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規定請領條件時。(註：日後若又符合請領條件，應再行檢具申請書件重新提出申請)
 4.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5. 失蹤。
- (七)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 (八) 受益人如因債務問題，年金入帳可能遭扣押或執行，請另以書面向勞保局申請開立年金專戶之證明文件，再持該證明文件至指定的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請領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說明

一、身心障礙年金

（一）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未滿 65 歲）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1. 於保險期間因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經治療終止，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並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
2. 於保險期間所患傷病，經治療 1 年以上尚未痊癒，身心遺存重度以上障礙，並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為永不能復原，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

（二）給付金額：

1. 月給付金額 = 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1.3%。
2. 經計算後所得數額低於 5,065 元，且無下列情形者，得按月發給基本保障 5,065 元。（109 年 1 月起，基本保障金額由 4,872 元調整為 5,065 元）
 - ① 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
 - ② 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3. 發生保險事故前 1 年期間之保險費或利息有欠繳情形，經以書面限期繳納，逾期始為繳納者，依法得領取之前 3 個月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僅得按「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1.3%」計算發給，無法發給基本保障金額。

（三）被保險人具有勞保年資者，得於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時，選擇是否依各保險規定分別核算年金金額後合併發給。

二、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一）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加保前已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為無工作能力，並於請領前 3 年內每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參加本保險有效期間（未滿 65 歲），得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1. 因重度以上身心障礙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身心障礙年金或一次金〔指已領取勞保失能年金或第一、二、三等級殘廢或失能給付、公教人員保險全殘廢等級殘廢給付或全失能等級失能給付、軍人保險一等殘廢給付或一等身心障礙給付或農保第一、二、三等級殘廢或身心障礙給付〕。
2.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3. 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4. 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 50 萬元以上。
5.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上。
6.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二）給付金額：

每人每月 5,065 元。（109 年 1 月起，金額由 4,872 元調整為 5,065 元）

三、請領手續：

（一）被保險人請領身心障礙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時，應備妥下列文件：

1. 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背面影本。
3.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除第 4 點免附工作能力評量表者外，若提出申請時未檢附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則須俟被保險人補正資料後，始得進行審核；經審查符合請領規定者，自補正手續完備當月起發給。）
4. 符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視為無工作能力情形者，免附上述第 3 點「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有關視為無工作能力之規定，可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查詢。

（二）前項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應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辦理身心障礙鑑定之醫療機構出具。

（三）被保險人如受監護宣告，應檢附有登載監護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及監護人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四）經審查提出申請時，符合請領條件且申請手續完備者，自申請之當月起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

（五）應發給之年金給付，將於次月底前按月匯至被保險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四、注意事項：

（一）經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如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請領規定，僅得擇一請領。

（二）被保險人符合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三）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者，不得再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但其於年滿 65 歲時，得選擇改領老年年金給付。

（四）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通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五）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後，如障礙程度減輕至不符合請領規定或於領取年金後再實際從事工作或參加相關社會保險，應停止發給。日後若又符合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請領資格時，應再行檢具申請書件重新提出申請。

（六）個人如因債務問題，年金入帳可能遭扣押或執行，得向勞保局申請開立年金專戶之證明文件，再持該證明文件至指定的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七）國內聯絡方式填寫國外地址者，如在國內仍有戶籍，均以國內戶籍地址寄發通知。

國民年金

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受理 編號	— — — — 號	年	月	日	申請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被 保 險 人 (產 婦)	姓名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請擇一勾選：(勾選1.2者無須填寫現住址；如全部未勾選，本局即以戶籍地址寄發通知書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繳款單地址 電話：() 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現住址：郵遞區號：□□□-□□□ 行動電話：_____ (本局將於受理後以簡訊通知) 縣 鄉鎮 村里 路 巷 號 樓之 室 市 市區 鄰 街 弄																																																
分娩或 早產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生育 給付金額		_____ 個月生育給付計 _____ 元 (如無法核算，可不填寫)																																										
分娩胎數		※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1. <input type="checkbox"/> 單胎 2. <input type="checkbox"/> 雙胎 3. <input type="checkbox"/> 三胎 4. <input type="checkbox"/> 四胎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匯 入 帳 戶 (※ 請 擇 一 勾 選)	※一、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二、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以免無法入帳。																																																
	1.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B)存簿帳戶：_____ 銀行(庫局) _____ 分行(支庫局)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center;">總代號</td> <td style="text-align:center;">帳 號</td> <td colspan="10" style="text-align:center;">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td> </tr> <tr> <td style="width: 40px;"> </td> <td style="width: 40px;"> </td> <td style="width: 40px;"> </td><td style="width: 40px;"> </td><td style="width: 40px;"> </td><td style="width: 40px;"> </td><td style="width: 40px;"> </td><td style="width: 40px;"> </td><td style="width: 40px;"> </td><td style="width: 40px;"> </td><td style="width: 40px;"> </td><td style="width: 40px;"> </td><td style="width: 40px;"> </td><td style="width: 40px;"> </td><td style="width: 40px;"> </td><td style="width: 40px;"> </td><td style="width: 40px;"> </td><td style="width: 40px;"> </td><td style="width: 40px;"> </td> </tr> </table> 2.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H)存簿帳戶：局號：□□□□□□ - □□ 帳號：□□□□□□ - □□																			總代號	帳 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總代號	帳 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本人已瞭解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茲證明上列各欄均覈實填寫；又本人同意如有生育事故發生前逾期未繳納之保險費及利息，得由請領之生育給付中扣抵。又本人或受益人如有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應予退還；或本人如另有請領(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生育給付，同意貴局逕由本人得領取之生育給付中扣還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中文正楷親簽)																															
(被保險人如為受監護宣告，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應備書件：出生證明(應為正本並載有生母及新生兒專欄記事)；已辦理出生登記者得免附。																																																	
----- 存簿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 ----- (產婦本人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欄)																																																	

※ 請覈實填寫上述各項，如有疑義，請電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電話(02) 23961266 轉 6066 詢問。
 ※ 郵寄地址：100023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42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收。(如需臨櫃服務或送件，請洽各地辦事處)
 ※ 依照國民年金法第50條規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者，除應予追回外，並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2倍罰鍰。」另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又如有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請領生育給付說明

一、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不論活產或死產），得請領生育給付。

【「早產」係指出生時妊娠週數大於 20 週（含 140 天），但小於 37 週（不含 259 天）；如妊娠週數不明確時，可採出生胎兒體重計算，即胎兒出生時體重大於 500 公克，但少於 2500 公克者。】

二、給付標準：

按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當時之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2 個月生育給付。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又國保被保險人分娩，其配偶為農保被保險人，符合各該保險生育給付請領資格時，仍應受僅得擇一請領之限制。

三、請領手續：

請領生育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書表證明送本局：

（一）國民年金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如已辦理出生登記，免附嬰兒出生證明書。如尚未辦理出生登記，則需檢附嬰兒出生證明書（如為死產，應檢附醫療院所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人員所出具之死產證明書）。

※若嬰兒出生證明書有下列情形，應經下列單位驗證，並應檢附被保險人護照影本：

1. 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2.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3.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4. 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上述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嬰兒出生證明書及早(死)產證明書均應載明產婦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基本資料；早(死)產證明書並應載明早(死)產日期、妊娠週數及最終月經日期。

四、請領期限：

領取生育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五、發給方式：

如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及申請手續完備者，逕匯至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六、附註：

- （一）被保險人流產、葡萄胎及子宮外孕者，不得申請生育給付。
- （二）申請時應據實填寫，如有虛假之偽造、詐欺行為者，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三）國內聯絡方式填寫國外地址者，如在國內仍有戶籍，均以國內戶籍地址寄發通知。

國民年金

**老年年金給付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原住民給付**

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受理
編號 — — 號

年 月 日申請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申 請 人	姓名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請擇一勾選：(勾選1.2者無須填寫現住址；如全部未勾選者，本局即以戶籍地址寄發通知書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繳款單地址 電話：() 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現住址：郵遞區號：□□□□-□□□□ 行動電話：_____ (本局將於受理後以簡訊通知) 縣 鄉鎮 村里 路 巷 號 樓之 室 市 市區 鄰 街 弄 申請金額 _____ 元 (如無法核算，可不填寫)													

匯入帳戶 (※請擇一勾選)

※一、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二、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以免無法入帳。

三、申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者，僅限下列金融機構帳戶：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台北富邦、兆豐銀行、台灣企銀、華南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高雄銀行、玉山銀行、台新銀行、郵局、農會。

1.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B)存簿帳戶：_____ 銀行(庫局) _____ 分行(支庫局)

總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H)存簿帳戶：局號：- 帳號：

3. 匯入申請人專戶：請勞保局郵寄「開立專戶函」，申請人再至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
老年年金給付申請人檢附已於土地銀行或郵局開立之勞保/國保/就保/勞退/農退專戶存簿封面影本。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申請人檢附已於合作金庫或郵局開立之勞保/國保/就保/勞退/農退專戶存簿封面影本。

※申請人因債務問題致帳戶有遭扣押之虞，可申請開立專戶，僅供存入保險給付且存款不會被扣押或強制執行。

本人已瞭解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茲證明上列各欄均覈實填寫；又如本人或受益人有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應予退還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中文正楷親簽) (申請人如為受監護宣告，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手續完成後，如經審查符合請領資格，本局將會自申請之次月底起按月將您的年金給付款項匯至您指定的金融機構帳戶。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如未於國內設有戶籍，應檢附經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送本局查核。(詳如背面說明)。

存簿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

(請將申請人本人之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此)

※請覈實填寫上述各項，如有疑義，請電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電話(02)23961266轉6066詢問。
 ※郵寄地址：100023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42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收。(如需臨櫃服務或送件，請洽各地辦事處)
 ※依照國民年金法第50條規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者，除應予追回外，並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2倍罰鍰。」另依法請求損害賠償；又如有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說明

一、老年年金給付

(一) 請領資格：

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或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於年滿 65 歲時，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止。

(二) 給付金額：

1.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計給：

A 式=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0.65%+加計金額

B 式=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1.3%

(月投保金額 97 年 10 月至 103 年 12 月為 17,280 元，104 年 1 月起為 18,282 元)

(101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加計金額為 3,500 元；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為 3,628 元；109 年 1 月起為 3,772 元)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按上述 A 式計給：

(1) 有欠繳保險費致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

(2) 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3) 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第 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A. 僅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

B. 已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者，自年滿 65 歲當月起以 3,000 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給付總額。

3. 發生保險事故前 1 年期間之保險費或利息有欠繳情形，經以書面限期繳納，逾期始為繳納者，依法得領取之前 3 個月老年年金給付按 B 式計算。

二、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一) 97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法施行時，已年滿 65 歲之國民，即 92 年 10 月 1 日(含當日)以前出生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自申請當月起按月發給，每人每月 3,772 元(但 101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為 3,500 元；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為 3,628 元；109 年 1 月起為 3,772 元)至死亡當月為止。

1.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2. 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公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軍人、公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未領取公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或自年滿 65 歲當月起以 3,000 元按月累計達原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的總額。

(2) 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

3. 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4. 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 50 萬元以上。

5.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上。

6.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二) 上述土地及房屋價值之計算：

1. 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1) 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2) 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 400 萬元為限。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三、原住民給付

(一) 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無下列規定之一者，得請領每人每月 3,772 元(但 101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為 3,500 元；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為 3,628 元；109 年 1 月起為 3,772 元)，自申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年滿 65 歲前 1 個月為止。

1. 現職軍公教(職)及公、民營事業人員。但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者，不在此限。

2. 領取公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

3. 已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榮民就養給付。

4.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5. 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 50 萬元以上。

6.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上。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不列入計算。

7.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二) 上述土地及房屋價值之計算：與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規定相同，請參考二之(二)。

四、請領手續及年金核付

(一)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時，應檢具「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送本局。

(二)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如未於國內設有戶籍，應檢附經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送本局查核。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

1. 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2.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3.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4. 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上述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三) 保險人核發老年年金給付時，應將被保險人因繳款單開立及繳納時差而尚未逾繳納期限之保險費、逾期繳納保險費所應計收之利息，由發給之保險給付中扣抵，並將該期間計入保險年資。

(四) 如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及申請手續完備者：

1. 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於次月底匯至申請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於次月底匯至申請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五、注意事項

(一) 被保險人符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二) 領取年金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通知本局，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如未依規定通知本局致溢領年金給付者，本局應以書面命溢領人或法定繼承人於 30 日內繳還。

(三)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 2 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 1 人請領。

(四) 個人如因債務問題，年金入帳可能遭扣押或執行，得向勞保局申請開立年金專戶之證明文件，再持該證明文件至指定的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五) 國內聯絡方式填寫國外地址者，如在國內仍有戶籍，均以國內戶籍地址寄發通知。

國民年金

老年年金給付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原住民給付

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受理編號 _____ 號 年 月 日申請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申請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擇一勾選：(勾選1.2者無須填寫現住址；如全部未勾選者，本局即以戶籍地址寄發通知書件)													
國內聯絡方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申請金額 元 (如無法核算，可不填寫)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繳款單地址	電話：() 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現住址：郵遞區號：□□□□-□□□□	行動電話：_____ (本局將於受理後以簡訊通知)												
	縣 鄉鎮 村里 路 巷 號 樓之 室	市 市區 鄰 街 段 弄												

匯入帳戶 (※請擇一勾選)

※一、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七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二、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以免無法入帳。

三、申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者，僅限下列金融機構帳戶：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台北富邦、兆豐銀行、台灣企銀、華南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高雄銀行、玉山銀行、台新銀行、郵局、農會。

1.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B)存簿帳戶：_____ 銀行(庫局) _____ 分行(支庫局)

總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	□□□□	□□□□□□□□□□□□□□□□

2.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H)存簿帳戶：局號：□□□□□□□□ - □□□□□□□□ 帳號：□□□□□□□□ - □□□□□□□□

3. 匯入申請人專戶： 請勞保局郵寄「開立專戶函」，申請人再至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

老年年金給付申請人檢附已於土地銀行或郵局開立之勞保/國保/就保/勞退/農退專戶存簿封面影本。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申請人檢附已於合作金庫或郵局開立之勞保/國保/就保/勞退/農退專戶存簿封面影本。

※申請人因債務問題致帳戶有遭扣押之虞，可申請開立專戶，僅供存入保險給付且存款不會被扣押或強制執行。

本人已瞭解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茲證明上列各欄均覈實填寫；又如本人或受益人有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應予退還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中文正楷親簽)

(申請人如為受監護宣告，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手續完成後，如經審查符合請領資格，本局將會自申請之次月底起按月將您的年金給付款項匯至您指定的金融機構帳戶。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如未於國內設有戶籍，應檢附經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送本局查核。(詳如背面說明)。

存簿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

(請將申請人本人之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此)

※請覈實填寫上述各項，如有疑義，請電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電話(02)23961266轉6066詢問。

※郵寄地址：100023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42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收。(如需臨櫃服務或送件，請洽各地辦事處)

※依照國民年金法第50條規定：「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者，除應予追回外，並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2倍罰鍰。」另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又如有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說明

一、老年年金給付

(一) 請領資格：

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或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於年滿 65 歲時，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止。

(二) 給付金額：

1.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計給：

A 式 = 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0.65% + 加計金額

B 式 = 月投保金額 × 保險年資 × 1.3%

(月投保金額 97 年 10 月至 103 年 12 月為 17,280 元，104 年

1 月起為 18,282 元)

(101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加計金額為 3,500 元；105 年 1 月

至 108 年 12 月為 3,628 元；109 年 1 月起為 3,772 元)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按上述 A 式計給：

(1) 有欠繳保險費致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

(2) 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3) 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第 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A. 僅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

B. 已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者，自年滿 65 歲當月起以 3,000 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給付總額。

3. 發生保險事故前 1 年期間之保險費或利息有欠繳情形，經以書面限期繳納，逾期始為繳納者，依法得領取之前 3 個月老年年金給付按 B 式計算。

二、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一) 97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法施行時，已年滿 65 歲之國民，即 32 年 10 月 1 日(含當日)以前出生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自申請當月起按月發給，每人每月 3,772 元(但 101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為 3,500 元；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為 3,628 元；109 年 1 月起為 3,772 元)至死亡當月為止。

1.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2. 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未領取公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或自年滿 65 歲當月起以 3,000 元按月累計達原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的總額。

(2) 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

3. 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4. 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 50 萬元以上。

5.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上。

6.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二) 上述土地及房屋價值之計算：

1. 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1) 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2) 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 400 萬元為限。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三、原住民給付

(一) 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無下列規定之一者，得請領每人每月 3,772 元(但 101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為 3,500 元；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為 3,628 元；109 年 1 月起為 3,772 元)，自申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年滿 65 歲前 1 個月為止。

1. 現職軍公教(職)及公、民營事業人員。

但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者，不在此限。

2. 領取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

3. 已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榮民就養給付。

4.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5. 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 50 萬元以上。

6.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上。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不列入計算。

7.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二) 上述土地及房屋價值之計算：與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規定相同，請參考二之(二)。

四、請領手續及年金核付

(一)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時，應檢具「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送本局。

(二)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如未於國內設有戶籍，應檢附經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送本局查核。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

1. 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2.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3.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4. 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上述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三) 保險人核發老年年金給付時，應將被保險人因繳款單開立及繳納時差而尚未逾繳納期限之保險費、逾期繳納保險費所應計收之利息，由發給之保險給付中扣抵，並將該期間計入保險年資。

(四) 如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及申請手續完備者：

1. 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於次月底匯至申請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於次月底匯至申請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五、注意事項

(一) 被保險人符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二) 領取年金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通知本局，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如未依規定通知本局致溢領年金給付者，本局應以書面命溢領人或法定繼承人於 30 日內繳還。

(三)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 2 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 1 人請領。

(四) 個人如因債務問題，年金入帳可能遭扣押或執行，得向勞保局申請開立年金專戶之證明文件，再持該證明文件至指定的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五) 國內聯絡方式填寫國外地址者，如在國內仍有戶籍，均以國內戶籍地址寄發通知。

同時請領 勞工保險 國民年金保險 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月領)

受理編號 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被保險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電話：()		前述地址為：(請勾選)																					
		縣	鄉鎮	村	路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現住址								
		市	市區	里	街	段																					

本表僅供請領老年年金者使用，如欲申請勞工保險老年一次給付，請另填「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本人年滿 65 歲，勞工保險確於 年 月 日離職退保。

申請金額	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	元	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	元
	(依勞保年資計算)	(如無法核算，可不必填寫)	(依國保年資計算)	(如無法核算，可不必填寫)

……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 ……

※所檢附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相符，以免無法入帳。

1、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 銀行 分行

總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需補零。

2、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局號：- 帳號：-

3、 匯入申請人專戶： 請勞保局郵寄「開立專戶函」，申請人再至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

檢附申請人已於土地銀行或郵局開立之勞保/職保/國保/就保/勞退/農退專戶存簿封面影本。

※申請人因債務問題致帳戶有遭扣押之虞，可申請開立專戶，僅供存入保險給付且存款不會被扣押或強制執行。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為審核給付需要，同意貴局可逕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或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如有尚未逾繳費期限之應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時，得由本人請領之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中扣抵。又各該保險如有溢領之保險給付，亦同意貴局可逕自本人得領取之保險給付中扣除繳還。

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

(詳閱資料後本人正楷親簽)

注意事項

1. 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再變更。
2. 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經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1 項所列單位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送本局查核。
3. 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又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不再核給失業給付。

勞工保險單位證明欄

上列各項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被保險人已離職且退保者，本欄得免于蓋章)

勞工保險證號： <input type="text"/>	單位名稱：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負責人： <input type="text"/>	經辦人：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地址： <input type="text"/>	

(單位印章)

※請覈實填寫上述各項，如有疑義，請電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普通事故給付組老年給付科，電話 (02) 23961266 轉分機 2262；或國民年金組給付一科，電話 (02) 23961266 轉分機 6011；或各地辦事處詢問。

※申請手續完成後，如經審查符合請領資格，本局將會自申請之次月底起按月將您的老年年金匯至您指定的金融機構帳戶。

※郵寄或送件地址：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

(存簿封面影本黏貼欄)

同時請領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說明

一、請領資格

曾經參加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年滿 65 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74 條之 2 及國民年金法第 32 條規定，得向勞保局同時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 (一) 被保險人勞工保險年資滿 15 年者，得同時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其年金給付金額，按各保險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
- (二) 被保險人勞工保險年資未達 15 年者，而併計國民年金保險之年資後已滿 15 年者，亦得請領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惟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之 2 第 1 項(展延)規定，其老年年金給付金額，由勞保局依規定按各保險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勞工保險之給付金額擇優計算發給，另國民年金保險之年資部分只能以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1.3%計算方式發給。

二、給付金額

(一) 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

1.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 5 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2. 給付金額：依下列方式擇優發給
 - (1) 保險年資合計每滿 1 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0.775% 計算，並加計新臺幣 3,000 元。
計算公式為： $(\text{平均月投保薪資} \times \text{保險年資} \times 0.775\%) + 3,000$ 元
 - (2) 保險年資合計每滿 1 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1.55% 計算。
計算公式為： $\text{平均月投保薪資} \times \text{保險年資} \times 1.55\%$
3. 被保險人符合前述一之(一)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條件而延後請領者，發給展延老年年金給付。每延後 1 年，依計算之給付金額增給 4%，最多增給 20%。

(二) 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

1. 月投保金額：按國民年金保險之月投保金額計算。
2. 保險年資：依規定繳納保險費之合計期間。
3. 給付金額：以月投保金額乘以其保險年資，再乘以 1.3% 所得之數額。
計算公式為： $\text{月投保金額} \times \text{保險年資} \times 1.3\%$

三、請領手續

同時請領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應提具下列書件：

- (一) 同時請領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 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經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1 項所列單位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送本局查核。又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如為外文者，須連同中文譯本一併驗證或洽國內公證人認證)：
 1. 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2.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3.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四、注意事項

- (一) 同時請領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限被保險人本人提出申請；且勞工保險選擇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經勞保局核付後，即不得再變更。
- (二) 被保險人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保。且已領取老年年金給付者，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
- (三)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通知勞保局，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如未依前述規定通知勞保局致溢領年金給付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溢領人於 30 日內繳還，勞保局並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
- (四) 如因債務問題致帳戶有遭扣押之虞，無法提供一般金融機構帳戶者，可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規定向勞保局申請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之保險給付將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說明

一、老年年金給付

(一) 請領資格：

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或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於年滿 65 歲時，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止。

(二) 給付金額：

1.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計給：

A 式=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0.65%+加計金額

B 式=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1.3%

(月投保金額 97 年 10 月至 103 年 12 月為 17,280 元，104 年 1 月起為 18,282 元)

(101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加計金額為 3,500 元；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為 3,628 元；109 年 1 月起為 3,772 元)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按上述 A 式計給：

(1) 有欠繳保險費致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

(2) 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3) 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第 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A. 僅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

B. 已領取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者，自年滿 65 歲當月起以 3,000 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給付總額。

3. 發生保險事故前 1 年期間之保險費或利息有欠繳情形，經以書面限期繳納，逾期始為繳納者，依法得領取之前 3 個月老年年金給付按 B 式計算。

二、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一) 97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法施行時，已年滿 65 歲之國民，即 92 年 10 月 1 日(含當日)以前出生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自申請當月起按月發給，每人每月 3,772 元(但 101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為 3,500 元；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為 3,628 元；109 年 1 月起為 3,772 元)至死亡當月為止。

1.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2. 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公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軍人、公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未領取公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或自年滿 65 歲當月起以 3,000 元按月累計達原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的總額。

(2) 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

3. 領取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4. 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 50 萬元以上。

5.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上。

6.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二) 上述土地及房屋價值之計算：

1. 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1) 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2) 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 400 萬元為限。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三、原住民給付

(一) 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無下列規定之一者，得請領每人每月 3,772 元(但 101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為 3,500 元；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為 3,628 元；109 年 1 月起為 3,772 元)；自申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年滿 65 歲前 1 個月為止。

1. 現職軍公教(職)及公、民營事業人員。但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者，不在此限。

2. 領取公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

3. 已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榮民就養給付。

4. 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5. 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 50 萬元以上。

6. 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 500 萬元以上。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不列入計算。

7.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二) 上述土地及房屋價值之計算：與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規定相同，請參考二之(二)。

四、請領手續及年金核付

(一)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時，應檢具「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送本局。

(二)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如未於國內設有戶籍，應檢附經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送本局查核。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

1. 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2.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3.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4. 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上述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三) 保險人核發老年年金給付時，應將被保險人因繳款單開立及繳納時差而尚未逾繳納期限之保險費、逾期繳納保險費所應計收之利息，由發給之保險給付中扣抵，並將該期間計入保險年資。

(四) 如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及申請手續完備者：

1. 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於次月底匯至申請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於次月底匯至申請人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

五、注意事項

(一) 被保險人符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老年年金給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二) 領取年金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通知本局，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如未依規定通知本局致溢領年金給付者，本局應以書面命溢領人或法定繼承人於 30 日內繳還。

(三)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 2 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 1 人請領。

(四) 個人如因債務問題，年金入帳可能遭扣押或執行，得向勞保局申請開立年金專戶之證明文件，再持該證明文件至指定的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五) 國內聯絡方式填寫國外地址者，如在國內仍有戶籍，均以國內戶籍地址寄發通知。